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第一 校區 外語 學院 應用德語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日間部
適用對象：
進修部

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基礎德語文法 I	4	1. 一、二年級 部分 必修科目。 2. 應修學分：24學分。 3. 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。
基礎德語會話 I	2	
基礎德語文法 II	4	
基礎德語會話 II	2	
中級德語文法 I	3	
中級德語讀本 I	3	
中級德語文法 II	3	
中級德語讀本 II	3	
應修學分數合計	24學分	
備註：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-2 學年度第 4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約買唐照凝

系主任：

副教授兼外語學院
應用德語系系主任黃靖時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